

有限責任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

一、依據：

- 本社章程第七章第三十四條。
- 本社八十四年八月社務會議通過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目的：本獎助學金旨在激勵同學努力向學，並加強合作教育。

三、申請資格：凡本社預備社員入社半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之：

- 獎學金：前學期智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德育未記小過(含)以上或未記警告三次(含)以上者。
- 助學金：(一)一般學生：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
(二)其他特殊身份學生：依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中之及格基準計算。
德育未記小過(含)以上或未記警告三次(含)以上者。

四、獎助學金之金額：

- 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 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五、獎助學金之名額：

- 獎學金：每班限定一名。
- 助學金：每班以一名為原則，導師得視學生清寒事實再增人數；唯獎助學金屬定額支應，如無清寒事實請勿申請。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社公益金定額支應，申請人數超過時，依智育成績高低決定之。

七、申請時間：申請人將申請書於5月9日(星期五)中午前送總務處陳小姐，逾期不受理，為免影響自身權益，務請按時送繳。

八、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下列文件，若有不齊者則不予受理：

1. 申請書(如附表)。
2. 前學期成績單影印本。
3. 申請助學金者尚需繳交：(1)村里長清寒證明；或(2)導師直接在申請表上證明亦可。

九、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本社社務會議審議之。

十、本要點經社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申請書請勿撕下以利裝訂

有限責任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前學期成績		申請類別	附繳證件
智育		☐ 獎學金	· 成績單影本
德行	☐ 合格 ☐ 不合格	☐ 助學金	· 成績單影本 · 助學金之清寒證明
清寒事實 (請導師填寫) (獎學金免填)			導 師 簽 章
此 致 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家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理事主席簽章	